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经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部门确认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555.57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	兴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稳岗补贴	1.69	兴人社字（2017）31号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否
2	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	秭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稳岗补贴	0.42	鄂人社规（2015）4号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否
3	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	宜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稳岗补贴	0.99	——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否
4	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	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稳岗补贴	0.38	鄂人社规（2015）4号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否
5	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恩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稳岗补贴	1.90	恩市人社文（2017）12号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否
6	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恩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稳岗补贴	1.35	恩市人社文（2017）12号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否

7	恩施麟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恩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稳岗补贴	0.42	恩市人社文(2017)12号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否
8	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	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稳岗补贴	3.22	鄂人社规(2015)4号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否
9	宜昌交运集团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	宜昌市运管局出租车客运分局	燃油补贴	15.58	财建(2016)310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是
10	宜昌交运集团长阳客运有限公司	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	燃油补贴	15.84	鄂财建发(2017)143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是
11	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	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	燃油补贴	50.41	宜市运管函(2017)12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是
12	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猗亭客运分公司	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	燃油补贴	54.01	宜市运管函(2017)12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是
13	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	兴山县交通运输局	燃油补贴	101.26	兴交字(2017)60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是
14	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	松滋市交通运输局	公交线路补助	48.00	关于审批《松滋市新增公交线路公车公营实施方案》的请示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是
15	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	宜都市财政局	宜都客运站建站补贴	100.00	鄂财建发(2010)292号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否
16	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	宜都市财政局	燃油补贴	24.59	鄂财建发(2017)160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是
17	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	宜都市财政局	黄标车报废补贴	0.84	——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否
18	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	宜昌市夷陵区道路运输管理局	农村线路补贴	13.79	鄂政发(2015)8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是
19	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途客运分公司	宜昌物产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	黄标车报废补贴	1.84	——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否
20	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	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拆迁补贴	119.05	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关于2017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批复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否
合计				555.57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上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补助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补助资金已全

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补助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455.57 万元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00 万元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，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。

上述补助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455.57 万元。其中 323.48 万元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，计入其他收益；132.09 万元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上述补助中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100 万元，取得时先计入递延收益，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，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455.57 万元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

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2.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